



Qingdao Al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可根據《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六十七條以及第一百零三條在本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